

宜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宜处非发〔2021〕1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前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宜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

现将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前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请落实以下要求：

1、制定一份工作方案。各地要结合春节期间节日特色和本地实际，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宣

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

2、开展公益宣讲活动。各地要充分用好 3000 人的省市县公益宣讲团，全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要通过派发宣传资料、提供政策咨询、举办专题讲座等、发放宣传礼品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3、开展“公益广告展播”活动。各地要协调宣传、文广新旅局、广播电视台和有关社会单位，广泛投放省处非办制作的精品公益广告，特别是单位楼宇电梯间、高层住宅电梯内、户外广告显示屏要将公益广告片列为轮播内容。

4、开展“非接触式”宣传活动。各地要组织乡镇（街道）依托法治大喇叭、村村通广播、社区宣传栏、防疫知识宣传车等方式开展流动宣传，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5、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作品大征集。各地要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与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的文创作品，作品可涵盖歌曲、小品、相声、诗歌等文艺作品及新媒体作品、微动漫、主题海报等多种形式，突出科普功能和文化价值，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进行文化创作，遴选优秀作品上报。

6、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请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本辖区春节前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实时发布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链接及时发宜春市处非办，各地、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市处非办将择优摘编在全市

推广，同时上报省处非办，并作为 2021 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重要参考。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前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宜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韦秀长

等级 特急 · 明电

赣桃发用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前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各金融机构，各地方金融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部署，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 2021 年春节前后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本次宣传活

动作为全年常态化宣传的重要节点，加强组织部署。各地要结合春节期间节日特色和本地实际，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通过官网官微宣传、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干部职工及其亲朋好友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大力引导本行业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不从事、不参与、不组织非法集资。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发动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宣传活动，通过网点播放宣传字幕、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礼品、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二、探索创新，精准宣教。一要把握重点领域。针对以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虚拟货币、区块链、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为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特别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噱头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及时揭示手法、提示风险。二要把握重点区域。针对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加大车站机场、公共交通工具、商城超市等区域宣传力度。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鼓励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减少人员聚集。组织辖区内街道（乡镇）充分利用好社区宣传栏、乡镇大喇叭，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三要把握重点人群。要呼吁子女多关心、关爱父母，普及防骗知识，防止老年人上当受骗。要发动社区村

委、楼长网格员等力量，重点针对老年群体、返家青年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四要创新方式方法。结合春节期间习俗特点，积极拓展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自媒体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文案等形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发放对联、新年台历等系列宣传品的方式，使宣传内容和形式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营造喜庆祥和温馨节日氛围的同时推进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深入人心。

三、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好春节前后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健全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及时总结归纳经验，谋划做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请各设区市处非办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本辖区春节前后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省处非办，各地、各部门可梳理好的经验做法随时报送，省处非办将择优摘编在全省推广，并作为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参考。

江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